

龙泽园垃圾分类治理项目（2021年第二批治理类镇街）

采购合同

采购单位(甲方): 北京市昌平区龙泽园街道办事处

地址: 北京市昌平区回龙观东大街 199 号

联系人: 陈军燕

联系电话: 13466646465

电子邮箱: 13466646465@139.com

供货服务商(乙方): 北京洁能清洁设备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6597722793B

法定代表人: 栗红伟

有效联系地址: 双榆树东里甲 18 号楼

联系人: 李玉冰

联系电话: 15811109882

电子邮箱: 171855583@qq.com

企业注册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的规定, 甲、乙双方就龙泽园垃圾分类治理项目（2021年第二批治理类镇街）（项目名称）中所需货物, 经北京市昌平区龙泽园街道办事处（采购人）在国内以 11011423210200012675-XM001 号公开招标。评标委员会评定（乙方）为成交供应商, 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 甲乙双方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 签署本合同。

第一条 采购设备内容

甲方根据实际使用需求, 要求乙方提供的设备（以下简称“合同货物”）名称、品牌、型号、数量、规格、金额明细如下:

第二条 “合同货物” 交付

1. “合同货物” 的交付地点为 龙泽园街道辖区范围内各社区指定地点

2. “合同货物”的交付时间为_____

3. “合同货物”的交付时，乙方应将货物质量合格证书、使用说明书、保修卡等其他相关材料一并向甲方交付。

4. 由乙方按国家、行业标准及甲方的要求负责货物包装，避免出现货物的毁损。任何因包装不善所致本合同项下的货物损失均由乙方负责。

“合同货物”的交付及安装验收合格不免除乙方应履行的售后及质保服务义务，“合同货物”质保期满，本合同终止。

5. 乙方负责承担全部“合同货物”运输费用及包装、安装、调试等全部费用。

第三条 质量标准及验收

1. 乙方应保证提供的“合同货物”是全新、未经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等要求，同时确保提供的“合同货物”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国家相关技术标准规定的性能。

2. 乙方提供的“合同货物”质量应当符合国家标准，若所提供“合同货物”地方标准、行业或企业标准严于国家标准的，所提供的“合同货物”质量应当执行更严标准。在“合同货物”质量保证期限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3. 乙方应在本合同签订当日向甲方提供本合同清单所列“合同货物”样品，样品质量应符合有关质量标准。甲方将样品留存，作为本合同一部分。样品信息、标准应详细记录在样品单中。

4. 乙方应严格按合同要求的时间、地点、数量、质量等交付“合同货物”，乙方所交付货物质量标准应与样品标准一致，均属于同一外部形态、规格、质量，且经安装、调试、测试满足使用要求。“合同货物”验收合格后，双方在供货单中签章确认。

5. 甲方在验收时对“合同货物”的型号、颜色和外观等有异议，或对“合同货物”的性能进行测试后，就质量、技术性能等方面出现问题的，或“合同货物”经安装、调试后不能满足合同约定或甲方使用要求的，均视为验收不合格。甲方对于经验收不合格的“合同货物”有权拒收，并要求乙方重新换货，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6. 甲方在交货时仅对所供“合同货物”外观进行验收，本次验收不被视为

最终检验。

第四条 质量保证期及售后服务

1. 本合同项下“合同货物”质量保证期为1年,质量保证期限自本合同项下全部“合同货物”验收合格的次日起开始计算。

2. 质量保证期限内,本合同项下“合同货物”质量出现问题,甲方无法正常使用的,乙方应提供免费维修服务。为确保甲方能得到满意的服务,甲方可随时拨打销售员电话(电话:15811109882),选择一对一服务,由销售员及时与乙方技术部门协调快速解决问题。

3. 质量保证期限内若“合同货物”发生故障时,乙方应提供1小时带配件免费上门服务,接到甲方通知后1小时内技术人员到达现场,2小时内排除设备故障,如乙方无法排除设备故障的,应向甲方提供不低于同档次的“合同货物”进行替换。配件费用由乙方承担且应为原厂原包装且质量合格。

4. 乙方应定期进行服务质量的现场检查及电话回访。

5. 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保证甲方设备系统软件处于最新版本,并提供免费系统软件升级服务。

第五条 甲方责任

1. 甲方应检查《货物细单》内容是否与合同内容、设备实物一致。

2. 甲方应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及时支付货款。

第六条 乙方责任

1. 乙方应按照合同所列货物品目、品牌、规格、型号和数量等具体内容向甲方供货。乙方必须保证按照合同的约定负责为甲方免费上门安装、调试“合同货物”至正常使用,遇有特殊情况,以甲乙双方另行商定的供货时间为准。在安装、调试过程中,乙方应尽安全保障义务,发生任何安全事故的,由乙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2. 乙方在接到甲方停止供货的通知后未停止供货的,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3. 质保期限内,乙方应于每次维护后形成维护记录,保障“合同货物”的正常使用。

4. 乙方向甲方供货过程中发生的相关费用,包括运输费、装卸费、安装费、

调试费、验收费、税费及与“合同货物”有关的费用均由乙方负担。

5. 乙方销售进口设备时，应向甲方出示北京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处批文后方可供货。

6. 乙方应保证合同项下提供的“合同货物”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商标或版权等相关知识产权，否则乙方必须承担由于对第三方的侵权所产生的全部费用；若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向甲方承担损失赔偿责任。

第七条 付款方式

1. 本合同货物总金额为：6770870.6元人民币（大写：陆佰柒拾柒万零捌佰柒拾元陆角整）。上述价款为乙方履行本合同约定所需的全部价款，包括但不限于税费、人工费、安装调试费、试运行、运输等全部费用，除本合同另有其他书面约定外，甲方无需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2. 支付方式：合同签订后且财政专项资金到账后 3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预付款，乙方收到甲方预付款后开始组织商品生产。进度款支付以实际拨款为准。商品验收合格后，进行结算审计，财政专项资金到账后，30 天内支付至最终结算审计审定金额的 97%，扣留 3%质保金，保修期满后支付。实际支付时间以资金到账时间为准。

本合同项下各项付款均在乙方按照甲方要求提供真实、有效的等额发票后，经甲方审核审定后予以支付。否则甲方有权拒不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3. 乙方指定收款账号信息如下：

户名：北京洁能清洁设备有限公司

账号：0200097809000079680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公益桥支行

开户行号：102100009787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上述账户信息正确无误，若乙方账户信息发生变更的应当提前三日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如未告知的或由于填写瑕疵等导致乙方未收到合同款项的，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甲方向上述账户付款视为已履行完毕付款义务。

4. 合同款项支付如因甲方根据政府采购相关规定履行结算程序的，具体支付时间不受上述支付期限限制，按照北京市财政局及本区财政的相关规定执行，

甲方不因此而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5. 若乙方不能按约定开具发票的，甲方有权暂缓支付相关合同款项且不因此而承担任何责任，乙方仍应按照本合同约定履行相关义务。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交货或完成货物的安装、调试的，甲方有权从本合同款项中直接扣除乙方迟延违约金。每延误一日的迟延违约金按合同总金额的【0.5%】计收。迟延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金额的【30%】，同时乙方应继续履行本合同所规定的义务。若乙方在达到最高限额后仍未交付货物或完成货物的安装、调试的，甲方有权向乙方发出解除合同通知，通知一经送达，本合同自动解除，且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本合同总金额的【30%】的违约金，并由乙方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2. 乙方未按甲方要求或本合同约定的“合同货物”型号、外观、数量、质量等提供、安装采购的“合同货物”，甲方有权拒收并要求乙方无偿调换合格设备或要求乙方重新安装，乙方未调换、重新安装或经调换、重新安装后仍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或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无需支付任何款项，同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本合同总金额的【30%】的违约金，并由乙方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3. 乙方在质保期限内怠于履行义务的，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提供相关服务，所产生的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

4.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给甲方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第九条 争议的解决

双方就合同发生争议，应先本着公平诚信的原则进行友好协商，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条 不可抗力

1. 如果甲乙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战争、火灾、水灾、台风和地震等不可抗力的因素，致使本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本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以最快的方式在最短的时

间内通知另一方，并在不可抗力发生后 10 日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直接送达、邮寄或留置另一方。

3. 如果不可抗力影响延续 30 日以上的，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本合同的协议。

第十一条 保密

1. 乙方及其人员对于接触和知悉的甲方全部信息、资料应予以保密，保密期限为永久。

2. 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向与合同无关的其他方泄漏任何技术文件或与客户有关的数据，包括合同本身。

第十二条 其他

1. 本合同由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 / 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双方公章之日起生效。

2. 本合同正本一式 肆 份，甲方持 贰 份，乙方持 贰 份。每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3. 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达成补充协议，补充协议及附件作为本合同一部分，具有与本合同相同法律效力。

4. 本合同部分条款的无效不影响其他条款的效力。

5. 本合同地址为双方真实有效地址，作为接收对方及司法机关通知及相关文书的有效地址，如双方联系人及地址发生变更的，应在变更前 3 日内通知对方，如未进行通知，送达被拒收或查无此地址的，视为已送达。

6. 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约定与附件不一致的，以本合同约定为准。

7. 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与本合同同等法律效力并按照下列顺序进行解释：

- (1) 补充协议；
- (2) 本合同书；
- (3) 技术合同；（技术合同双方根据本项目实施要求另行签订）
- (4) 经甲乙双方签字确认的其他文件。
- (5) 投标文件；

(6) 招标文件;

8. 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下列文件, 经双方确认, 作为附件, 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附件一: 《项目报价汇总表》

附件二: 《中标通知书》

附件三: 《廉政承诺书》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北京市昌平区龙泽园
街道办事处

负责人

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2024年 1 月 12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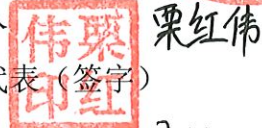


乙方(盖章): 北京洁能清洁设备
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2024年 1 月 12 日



附件一 项目报价汇总表

序号	主材	数量	含税价格（元）
1	生活垃圾分类密闭桶站（个）	桶站数量 150	2813860
		桶位数量 1414	
2	生活垃圾分类驿站（座）	点位数量 12	664560
		桶位数量 130	
	中转站（座）	点位数量 3	191100
		桶位数量 95	
3	钢结构膜布雨棚（平方米）	1696.56	865245.6
4	自动消杀设备（套）（包含设备管道、支架、水箱、自动喷雾机）	100	1316800
5	语音播报装置、满溢报警装置（组）	1544	741120
6	探照灯灯具（套）	171	26505
7	超静音排风扇（套）	18	3780
8	宣传栏（组）	145	147900
9	合计金额（元）		6770870.6



附件二 中标通知书

北京中安兴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中标通知书

SZYGGC11011423210200012675-XM001-1713

北京洁能清洁设备有限公司：

龙泽园垃圾分类治理项目 (2021年第二批治理类镇街)(标段编号
：11011423210200012675-XM001-1)评标工作已结束。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及评标委员
会的评审结果，经北京市昌平区龙泽园街道办事处本级确认，贵公司为该项目中标人
中标金额：人民币6770870.60元。

请贵公司接到通知后，及时与招标人联系办理签订合同等事宜。

特此通知。



北京中安兴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24-01-16 15:42:34

附件三 廉政承诺书

我单位所承接的项目。为确保项目廉洁、高效实施，我单位作出如下承诺：

- 1、严格遵守工程项目实施的有关规定，保证项目资金管理使用安全、规范。
- 2、严格遵守职业道德，依法合规推进项目工作，努力推进诚信建设，绝不从事任何不正当竞争和任何违法违纪行为。
- 3、建设项目质量监管保证体系，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法规和技术规范实施项目服务，争创优质工程。
- 4、定期对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廉政建设和廉洁从业情况进行内部监督检查，及时发现和整改存在各类问题。
- 5、如在项目实施中发现违法违纪行为和腐败问题，自愿接受处理直至追究法律责任。

公司名称：（印章）北京洁能清洁设备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栗红伟



签字日期：2024年 1 月 22日